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宣佈，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2(a)(ii)項決議案被撤回之外，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均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宣佈，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2(a)(ii)項決議案被撤回之外，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均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1,580,000股，其為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出任為監票人。下文載列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06,319,997 (100%)	0 (0%)
2.	(a) 重選年期屆滿或退任之董事：		
	(i) 陳昌義先生	206,319,998 (100%)	0 (0%)
	(ii) 史理生先生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iii) 廖錦添先生	206,319,998 (100%)	0 (0%)
	(iv) 周偉全先生	206,319,998 (100%)	0 (0%)
	(v) 梁光健先生	206,319,998 (100%)	0 (0%)
	(vi) 勞志明先生	206,319,998 (100%)	0 (0%)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06,319,997 (100%)	0 (0%)
3.	重新委聘恒健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06,319,997 (100%)	0 (0%)
4.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不超過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206,319,997 (100%)	0 (0%)
5.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不超過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206,319,997 (100%)	0 (0%)
6.	擴大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	206,319,997 (100%)	0 (0%)

附註：史理生先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開始已經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就重選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提呈之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撤回。

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2(a)(ii)項決議案被撤回之外，上述各項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均獲得50%以上之票數贊成，故所有此等普通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漢坤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謝樂山先生、陳奕權先生及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及周偉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開枝先生、夏得江先生、勞志明先生及梁光健先生組成。